

供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參考用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對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

### 就互連事宜提交的意見的回應

#### 背景

3 家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營辦商，即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新電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曾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本文件載述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就這些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 就新電訊與香港電訊網絡之間的第 I 類互連提交的意見書

2. 新電訊及香港電訊所提交的意見書中，部份是關於這兩家營辦商網絡之間互連的容量問題。這問題現正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36A 條進行互連裁決。這兩家營辦商已根據裁決程序，向電訊局長提交意見書，而電訊局長現正審議有關的意見書。電訊局不宜在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此部份的意見書，以免影響裁決。當電訊局長作出裁決後，裁決會公布在電訊局的網頁（[www.ofta.gov.hk](http://www.ofta.gov.hk)）上。

#### 新電訊提交的意見書

3. 新電訊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內有關第 I 類互連的部份與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裁決程序相關。電訊局不會對此部份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4. 新電訊的意見書中關於第 II 類互連的部份會在下文第 5 至 18 段回應。

## 新世界電話提交的意見書

5. 新世界電話的意見書是關於第 II 類互連。第 II 類互連是指某固網服務營辦商（「作出要求的營辦商」）與另一家固網服務營辦商（「供線營辦商」）的地區性環路（對絞銅纜）的互連，以便作出要求的營辦商利用供線營辦商的地區性環路向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可讓作出要求的營辦商在裝設本身的地區性環路連接客戶前（此項工作可能相當費時，或有時因為環境限制關係不可能），仍能提供服務，與供線營辦商競爭。為能達致第 II 類互連，作出要求的營辦商必須擴展其網絡至供線營辦商的地區機樓，並將其設備「並存」在該址，以為地區性環路進行第 II 類互連。

6. 為促進本地固網服務之間的有效競爭，電訊局長在一九九五年宣布設立第 II 類互連。本港的電訊局是最先設立第 II 類互連（其他國家或稱為「地區性環路的分割租賃」）的規管機構之一。正如在其他已實施類似的提倡競爭政策的地方的情況，擁有最龐大的地區性環路系統的現有營辦商並不歡迎第 II 類互連的安排，這點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在最初時都會成為供線營辦商。儘管出現這些阻力，電訊局長已採取了切實的措施，推行第 II 類互連的安排。

7. 電訊局長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制訂裁定公平互連費的原則、就互連費的商業協議居中調解、召集業界工作小組以擬訂互連程序的實務守則，使互連能以經協調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修訂《電訊條例》第 36A 條，使法例清晰明瞭，以及進行檢討，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時作出將第 II 類互連擴展至寬頻服務的決定。

8. 電訊局長在一九九九年召集的業界工作小組，有 4 家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參與。該工作小組的目的，是擬訂程序，讓作出要求的營辦商在不受無理阻撓下向客戶提供服務，同時又不會對供線營辦商的資源造成不公平的負擔。鑑於第 II 類互連的實施，需要作出要求的營辦商與供線營辦商互相合作，因此，有關的協調程序須在該技術工作小組上由各營辦商基於商業原則達成協議。如在達成商業協議方面遇上困難，電訊局會提供所需的協助。

9. 有關的實務守則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公布。該技術工作小組一直有舉行會議，因應運作經驗修訂該實務守則。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各營辦商同意一套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委員可在電訊局的網頁下載有關的實務守則。

10. 可以理解的是，各營辦商所達成並載入該實務守則的協議，是在技術工作小組上經協商得來的；這些協議或會無法滿足個別營辦商的全部要求。

11. 出席電訊局所召開的技術工作小組的營辦商同意的實務守則內，載有以下的限額：

(a) 每天只可為每家營辦商在每個機樓進行 36 組地區性環路對絞銅纜互連；

(b) 每次只會為每家營辦商處理 3 個地區機樓並存設備的申請。

12. 上述的限額會對預備地區機樓供並存設備的進度，以及當在地區機樓安裝並存設備後，實際為客戶進行第 II 類互連的進度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

13. 每天只可為每家營辦商在每個機樓進行 36 組地區性環路對絞銅纜互連的限制，是各方在技術工作小組上經長時間討論後的協議，並已考慮到新營辦商的需求及香港電訊的資源限制。固網服務營辦商可在磋商後，作出「超時工作」的特別安排，超出限制規定。

14. 如營辦商希望放寬上述限制以配合他們的未來需求，他們須在電訊局召開的技術工作小組提出有關要求，以便磋商及達成協議。

15. 3 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承諾直至二零零二年時，每年年底均接駁某一數目的機樓，詳情如下：

	和記	新電訊	新世界電話
二零零零年年底	16	7	9
二零零一年年底	18	8	12
二零零二年年底	22	10	15

16. 每次會處理 3 個機樓申請的限制，並不會阻礙該 3 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履行對政府的承諾。

17. 電訊局估計，如該 3 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盡用每天可在每個機樓

為每家營辦商進行 36 組地區性環路的對絞銅纜互連的限額，則至二零零二年年底便可向客戶提供 80 多萬條線路。

18. 在技術工作小組上，電訊局已採取下列措施，以便在執行營辦商所同意的限制時更有彈性：

(a) 3 家營辦商的每日限額會合併計算，這樣每個機樓便會有 108 組對絞銅纜的限額。如營辦商在某日的需求低於其每日可用限額，其他營辦商便可取用剩餘的限額。

(b) 為縮短處理實際申請的時間，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在機樓並存設備要求的技術可行性會每年作一次過的審批。

### **香港電訊提交的意見書**

19. 此意見書的內容大部份涉及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裁決程序。正如上文解釋，電訊局不宜在現時就此意見書作出回應。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